

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5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 12 月 2 日，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或“标的公司”）与 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宇视”）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交智科技以 53,550 万美元的价格向香港宇视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视科技”）100%股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智科技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471,609.14 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00 万元、40,400 万元、50,400 万元及 60,400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两次收购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交智科技收购宇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债权人名称、杠杆情况、资金成本以及还款情况；

（3）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

（4）香港宇视的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 本次交易后, 香港宇视的相关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

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智科技的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宇视科技的核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瑕疵以及未决诉讼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书披露, 宇视科技采取“自主试制+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 宇视科技新产品试制和小批量生产在内部生产中心实施, 而大规模产品生产通过合约制造商实施; 宇视科技定期向合约制造商提供销售预测情况, 以保证其能够规划足够的生产产能。宇视科技按照订单需求、月度预测及库存策略向合约制造商下达生产任务, 并按照约定费率向合约制造商支付加工费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近三年自主试制与外协加工的产量、销量和销售额占比;

(2) 主要合约制造商的情况简介、合作和结算模式以及产量分布情况;

(3) 请根据《26 号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和能源等相关信息;

(4) 合约制造商的产能是否满足公司承诺业绩的需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5、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 宇视科技通过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 928. 40 万元、130, 175. 05 万元

和 75,398.03 万元，占宇视科技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6.66%、63.16%以及 61.82%；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宇视科技已形成五家一级合作伙伴及约 5000 家二级合作伙伴、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网络。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合并后近三年上市公司模拟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和销售比例；

(2) 宇视科技与前五名客户合作和结算模式以及前五名客户排名变动的原因；

(3) 结合具体案例的形式说明宇视科技与一级和二级合作伙伴的合作模式、合同签署流程、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对销售过程的管控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书显示，交智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7.12 万元、14,492.12 万元和-22,217.87 万元；交智科技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7 年交智科技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7,803.50 万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量化说明交智科技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 2017 年交智科技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过程、激励人员情况以及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

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收购新增商誉金额为 310,523.58 万元，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就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就商誉减值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061.6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607.0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24,454.64 万元。请结合近三年坏账实际发生金额说明坏账政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0、标的公司的客户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标的公司来自海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7.84 万元、29,213.99 万元、7,861.57 万元。请补充披露近三年汇兑损益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11、请根据《26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 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韩婧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3)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珠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最终穿透情况；

(4)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5)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2、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交智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8.99 万元、28,343.71 万元和 21,935.05 万元。请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1 月 17 日